

# 2021 级新生户口迁校办理指南

根据《天津市普通高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管理规定》的规定和天津市公安局、市教委、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学生落户的工作要求，凡是我校录取的外省市生源的新生，均可**自愿**办理户口迁校手续；就读期间，学生在校户口可自愿迁回原籍，实现学生在校户口来去自由。天津本市家庭户口不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现将新生办理户口迁校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天津集体户口生源

天津集体户口生源（指新生考前户口落在本市其他学校或单位的集体户口）的硕士生、博士生新生可将户口迁入本校，请将本人的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在报到时现场交给户籍办理人员。

## 二、外省市生源

外省市生源新生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《户口迁移证》，需注意下列几点：

1、《户口迁移证》上“迁往地址”一栏为“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鄱阳湖路 10 号”，如地址错误或有错别字不能办理户口迁校。

2、《户口迁移证》必须加盖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公章。包括：齐缝章、以下空白章、迁移证右下角的迁出地派出所的公章。

3、《户口迁移证》上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籍贯、出生地、身份证号码等相关信息必须齐全、准确、清楚，如有涂改必须加盖当地公安机关公章。

4、《户口迁移证》上籍贯、出生地必须写明直辖市、县（区）或省（自治区）、市（县）等，如果有缺失项目的必须回迁出地派出所修改并加盖派出所公章。

5、《户口迁移证》上要有身高、血型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，如没有这三项的请用铅笔写在备注栏内。

6、在《户口迁移证》右上角粘贴一寸免冠正面彩照，左下角用

铅笔写明学院、姓名、学号。

7、《户口迁移证》上如有需标注的信息，均须用铅笔注明，一旦使用圆珠笔或钢笔标注或涂改信息，必须加盖迁出地派出所公章，否则无效。《户口迁移证》上如果有增加或减少项目的也必须加盖迁出地派出所公章，否则无效。

8、落户手续审批时间较长，因此，需要办理护照、更换身份证等相关事宜的，请在户籍迁出前办理，以免耽误您的使用。

### 三、所需材料

户口迁移证（需按要求粘贴好1寸照片）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录取通知书原件。

### 四、办理时间、地点

新生开学报到时，在报到现场提交。不能按时报到的，需要在开学后2周内提交上述材料。提交材料地点：天津中医药大学西区8号楼（西门进门处左手边）304户籍室

咨询电话：59596558

咨询时间：每周一、三、五上午（节假日除外）

咨询邮箱：tjutcm\_huji@126.com

天津中医药大学保卫处

2021年6月30日